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发出表决票6张，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海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周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周海涛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一《副董事长简历》。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请详见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1）。

附件：（一）、《副董事长简历》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

附件:

(一)、《副董事长简历》

1、周海涛，男，1966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4年4月，任昌吉农业财政局科员（1988年4月至1989年4月昌吉市种鸡场担任主管会计；1992年3月至1993年3月农业部派往美国的农业技术交换学者）；1994年4月至1997年4月，任昌吉州亚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1997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昌吉州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员；1998年1月至2003年4月，任昌吉州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新疆威仕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新疆绿金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任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集团总裁；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任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今任中捷资源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中捷资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周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周海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海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增加一条，为第十二条，原条款序号的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企业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